

1.4 中日历史认识与中日和平

张连红

(南京师范大学)

1. 中日历史问题的内涵

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战败投降后，日本同亚洲受害国之间的战争并未因战争结束而达成真正和解。东京审判以及其后在旧金山缔结的“和约”，与其说是受害国正义的申张，还不如说是在冷战思维下世界两大阵营之间相互较量与妥协的产物。战后亚洲受害国在如何处置日本问题上，实质上并无多少表达自己意志的机会，它们所取得的“胜利”在冷战格局下显得相当残缺而不完整。20世纪80年代末，冷战体制瓦解后，受害各国日益高涨的民权突破了国际政治的制约，加害国与受害国之间的历史问题一下子凸现于各国民众面前，并进而成为加害国与受害国关系发展中最为重要的障碍。中日之间的历史问题成为其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中日间的历史问题表面上来看是日本对中国的道歉问题，但实际上它所包含的内容至少有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历史事实层面。在二战期间，侵华日军在中国犯下了许多惨无人道的残暴罪行，但是在战争期间和战争之后，日本政府和一些右翼学者却一直在试图掩盖、歪曲和否认这些历史事实，诸如南京大屠杀、日军慰安妇、细菌研制与细菌作战、战时劳工、文物掠夺、无差别轰炸、战时军票等，在中国方面认为是客观的历史事实面前，日本一些右翼学者却公开声称南京大屠杀是20世纪最大的谎言，诬称慰安妇是妇女自愿的商业行为，另外在领土问题也有不同的认识。在最基本的历史事实层面，中日之间却未能形成基本共识。

二是战争认识层面。20世纪上半期日本对中国进行了长达14年的侵略与奴役，但是，日本一些政要和学者却将“侵略”美化为“圣战”，“侵略亚洲”美化为“解放亚洲”，“奴役中国”则美化为帮助“开发中国”。作为战争受害国的中国根本无法接受从加害国的日本传出对这场中日战争不同定性的声音。

三是战争责任层面。东京审判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追究了日本的战争责任，但是日本利用战后冷战格局和中国海峡两岸的矛盾，规避了许多应尽的战争责任，

中国放弃了日本进行国家赔偿的要求，中国无辜受害民众至今也没有得到日本的战争赔偿。自中日建交之后，日本虽然给予中国大量的经济援助，这对于中国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对于中国战争期间的受害民众而言，他们没有得到任何战争赔偿，在他们内心之中，公理与正义一直未能得到申张。

2. 历史问题与现实生活相通

近几年来，由于研究课题的关系，我有机会经常同战争受害者接触，倾听他们的呼声。我最大的感受是中日战争虽早已结束，但是半个世纪前的战争创伤对于受害者而言却是现实生活中难以痊愈的伤痛。笔者在采访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过程中，日军的残暴、恐怖与丧失人道的恶作剧，永远也无法从他们的记忆中消失。家住南京头条巷的张秀红老人在其丈夫去世之后，经过多次犹豫还是第一次向笔者讲述了她 12 岁时为保住爷爷的性命而被迫遭受 3 名日本兵轮奸的痛苦经历；张玉英老人尽管现处于精神分裂期，但她却能清晰地讲述她的父亲被日军用刺刀刺死倒靠在她身上的那一幕悲剧；在常志强老人的记忆中，刻骨铭心的痛是，她的母亲被日军刺刀刺得全身鲜血，但在临死之前还挣扎着解开衣服为同样受伤不满周岁的弟弟喂奶，乳房旁边伤口的鲜血还在不停地往外流，他的父亲则被日军刺刀刺死而僵硬地跪在不远处的墙角，……幸存者记忆的内容并不仅仅是日军的残暴与恐怖，使幸存者终身难忘的还有大屠杀之后她（他）们生存下来的痛苦经历与一种无望的期盼。杜秀英老人在其 8 岁时，在孝陵卫遭到一名日本兵的强奸，从此之后她再也没有能够摆脱恶梦般的阴影，三次婚姻都以失败告终。在大屠杀中，姜根福、倪翠萍等人都失去了自己的父母亲人，作为大屠杀的孤儿，他们都有属于自己永远无法忘记的生存经历。在采访中最令人心碎的一例，是笔者采访一位 84 岁高龄的韩秀英老人，她还在期盼被日本兵抓去的丈夫回来，我们无法想像她是如何熬过 2 万多个苦难的日日夜夜的。

对于凡是经历过战争的人们而言，60 多年前的战争显然不是已经逝去的历史而是活生生的现实！日军细菌战受害者腿部伤疤上的黑脓还在流淌，日军原慰安妇的躯体与心灵仍在遭受痛苦煎熬，侥幸生存下来的战时劳工带着满身伤痛正在走向生命的尽头。除了要面对战争创伤的痛苦煎熬外，让战争受害者最不能接受的残酷现实，是从日本仍继续不断传来否定侵略历史事实的声音和日本部分政治家参拜靖国神社祭扫战争罪犯的活动。例如最近名古屋市长河野对南京大屠杀

的发言，在中国产生较大反响。对于年老体弱多病的受害者而言，这段苦难的历史如何才能成为历史？

随着时间的推移，虽然直接经历战争的老人已越来越少，但是，战争创伤的记忆是属于整个民族的，它绝不可能嘎然而断，战后出生而未经历过战争的年轻人也同样无法摆脱战争创伤的记忆。对于中国人而言，60多年前的战争给他们带来的创伤在没有得到抚平之前，中日之间的历史问题是很难随意翻过的！历史和现实是相通的，我们很难随意跨过这段难忘的历史。

3. 寻求共同认识是建立中日友好和平关系的基础

历史问题已成为中日关系发展中最大的障碍，避免中日关系恶化、追求中日永久和平是我们共同的心愿。从某种程度上而言，学术研究是最终解决历史问题的基础。曾经是战火频繁、冲突不断的欧洲特别是德、法两国，经过共同编写历史教科书，在20世纪后期走向联合，建立了欧洲共同体欧盟，提供了解决历史问题的欧洲模式。2006年开始，中日两国启动了中日共同历史研究，2010年1日，发表了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的报告。我们期待借助这一通道，能够最终促进和解和平的“亚洲模式”的建立。毋庸置疑，中日共同历史的学术研究是亚洲能否建成共同体至关重要的一步。

南京大屠杀是中日历史问题中最具象征的历史事件。近30年来，中日双方（包括政府、学者和民众三个层面）围绕南京大屠杀的争论一直没有中断。从上述中日双方围绕南京大屠杀文本的讨论和回应的过程来看，作为中日共同历史研究阶段性的成果，笔者认为有两点十分重要：其一，通过学术研究与对话，对于南京大屠杀史实的认定与日军犯罪的定性，在原则上两国学者基本渐趋一致。其二，由于运用史料、视角、方法的差异，以及研究者立场身份的局限，再加上历史本身的复杂性，双方对南京大屠杀的认识仍存在许多差异。¹“在实证研究不充分，或者实证研究基础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存在不同的认识是可以理解的。”²

共有的历史真相是中日两国形成共同历史认识的前提，中日两国的学者肩负十分重要的责任。为寻求中日共同历史中的南京大屠杀，笔者以为中日两国学者今后至少可以在下面三个方面一起努力来推动历史共同认识：

第一、建立资料库，加强史料研究。历史学者对历史事件的解读就必须充分掌握和运用各种不同史料。但是，由于反映南京大屠杀的核心资料在战争结束前

夕绝大多数为日本所销毁（据藤原彰研究称经过多方努力寻找，参加南京战的部队中只有三分之一的战斗详报、阵中日记之类的正式报告还保留下来），战争结束后由于冷战等因素的影响，也未能及时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这些因素导致为历史真相的研究带来了相当困难。最近中国方面由南京大学张宪文教授牵头，通过艰辛努力，广泛搜集，整理出版了78卷《南京大屠杀史料集》，日本方面也出版过一批相关资料。中日双方学者应加强翻译，共享这些资料，共同开展史料分析考证研究，建立可靠可信的历史资料库，从而奠定共同研究的基础。

第二、构建对话机制，深化专题研究。开展学术交流是推进学术研究进步的重要途径，中日双方学者围绕南京大屠杀研究虽然已开展过较多学术讨论活动，但仍未形成有效的学术交流平台 and 机制。中日双方学者可经由民间和政府等建立多层次交流通道，有计划设置双方关心的研究课题，如可以围绕南京大屠杀中的史料、图像、人数、西方人士心态、暴行原因、心理影响、日军部队行为差异等开展共同研究，拓宽研究视野，进行深入研讨，寻求历史真相，形成共同认识。

第三、拓展学术影响，引导社会共识。在中日历史认识问题上，中日两国的民众、学者和政府三者之间相互制约。学者研究成果不应仅仅局限于学术界，中日两国学者应尽可能将有关南京大屠杀的最新研究成果向社会推广，从而引导社会形成正确的历史认识。笔者希望此次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的成果应尽快出版公布，通过媒体进行准确报道，让中日两国民众和政府真正了解中日双方学者最新研究成果，从而形成全社会良性的共同历史认识。

我们深信，中日两国学者只要本着“以史为鉴”的理念，不断加强学术对话，寻求超越国境的中日共同历史认识，就一定能找到解决中日历史问题的“亚洲模式”。

¹ 参见荣维木：《中日共同历史研究中的历史认识的异同——以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为例》，《学海·南京大屠杀史研究》2010年第2期。

² 步平：《创建跨越国境历史认识的“亚洲模式”》，《笔谈“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抗日战争研究》2010年第1期。